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張維鈺

代 理 人 梁恩泰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早期擔任服裝公司之服裝設計人員，時常配合公司出差、參與國外時裝展，為支應旅費等國外消費支出而經常向銀行借款，斯時聲請人薪水待遇頗豐，亦正常還款，銀行核貸較為寬鬆，不需保證人即能借到高額

01 信貸，豈料公司因景氣環境影響縮編人力，因而遭公司資
02 遣，聲請人接續入職其他相關產業，亦適逢疫情影響，服飾
03 公司減薪、分流上班、放無薪假，更於民國112年11月遭資
04 遣，因而無法負擔每個月龐大還款壓力，以債養債，以致無
05 法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08 解，嗣於113年5月16日進行調解程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
09 豐銀行提出陳報每期（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7,887元，
10 年利率8%，共120期之協商還款方案，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
11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8號更生事件調解案卷全卷可參。
12 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
13 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4 而定。

15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
16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7 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19 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20 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金融機構存摺明細等件影本為證；且
21 聲請人陳明其於113年9月25日自安妮蓬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
22 月薪為65,000元（見消債更卷第119、128頁），自113年10
23 月21日任職於億泰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服裝設計，月薪5
24 0,000元，有其提出之民事陳報（六）狀、到職通知書附卷
25 可佐（見消債更卷第138、14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
26 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該機關函復內容所示，聲請人目前確無
27 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貼，據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述，本
28 院判斷應堪可信，是暫核以50,00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
29 得。

30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
31 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活費16,400元之1.2倍計算即19,6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至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除19,680元外，尚須加計永豐銀行之房屋貸款10,000元部分，揆諸前揭說明，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計算即19,680元實已涵括食、衣、住、行等所有必要生活支出，並足以維持個人人格生存所需，是以聲請人自不得於最低生活費用外，重複另列該筆房屋貸款支出，且該筆房屋貸款核屬聲請人有擔保債權之債務（見消債更卷第119頁），爰應予剔除。因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為19,680元。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5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9,680元後，尚餘30,320元（計算式：50,000元－19,680元＝30,320元）可供清償債務，其每月以上開餘額30,320元清償債務2,354,790元，約需6年（計算式：2,354,790元÷30,320元÷12＝6年，年以下四捨五入）即可清償完畢；參以聲請人係00年0月生，現年55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即65歲尚有10年，仍有長達10年之職業生涯可期，聲請人雖自陳其迭遭資遣，惟其仍可覓得相關職缺，且每月薪資收入亦有相當數額，衡情當可按月清償債務，本院審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實不能排除未來有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從而，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01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
02 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至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4,080元，則待本件更生事件
04 確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05 六、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尤秋菊